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全文二十條。考量漁船於港內之用電安全及節約能源，本會於一百十年四月一日邀集產官學召開「鎖管漁業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共同研商，經會議決議，同意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進港後得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以下簡稱 AIS)及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爰擬具「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漁船出港前應開啟 AIS 及 VMS，並維持其正常運作之規定，另新增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補助 VMS 通訊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於出港前應開啟 AIS 及 VMS，出港後應維持 AIS 及 VMS 正常運作。 VMS 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漁業人或船長於漁船返港前，應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 <u>前項漁船返港後，AIS 未完成修復，不得出港，VMS 未完成修復，不得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作業。</u> 鎖管棒受網漁船 VMS 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u>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u>	第十二條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 AIS 及 VMS 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u>漁船進港時，亦同。</u> VMS 應至少每小時自動回報一次船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簡稱監控中心）未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u>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限期修復；漁船已出港者，</u>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該漁船限期返港，<u>並命該船</u>漁業人或船長於漁船返港前，以通訊設備每小時向漁業通訊電臺回報船位。 AIS 未完成修復前不得出港，VMS 未完成修復前不得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作業。 鎖管棒受網漁船 VMS 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	一、依一百十年四月一日「鎖管漁業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鎖管棒受網漁業漁船進港後得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AIS）及船位回報器（VMS），以節約能源並維護漁船於港內之用電安全，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規定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為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一項說明。 三、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以明確規範本項規定適用情形。 四、新增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補助通訊費用之規定，爰修正第五項。 五、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	現行規定第一款配合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酌為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項規定，<u>出港前未開啟 AIS 或 VMS，或出港後未維持 AIS 及 VMS 正常運作。</u>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VMS 於出港後未每小時回報船位。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禁漁期間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未向所屬區漁會登記。	項規定，未維持 AIS 或 VMS 全年正常運作。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VMS 於出港後未每小時回報船位。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禁漁期間赴北緯二十六度以北海域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未向所屬區漁會登記。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九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修正，明定其生效日，爰酌修文字。